

**【函令資料】**

函令名稱：指定銀行簽發擔保信用狀，擔保國內廠商海外子公司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應注意事項

日期：89/12/20

函令文號：中央銀行外匯局（八九）台央外伍字第0四00五一九九四號函

主旨：指定銀行為國內顧客簽發擔保信用狀，擔保國內廠商之海外子公司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案件，應注意依說明各點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指定銀行為國內顧客簽發擔保信用狀，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擔保國內廠商之海外子公司（含大陸地區）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應就被擔保之海外公司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情形及其還款財源詳加評估，以避免發生保證責任，而需由國內廠商結匯代償之情形。

二、依據本局所定「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如需履行保證債務，應由顧客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結匯，前揭保證業務性質與廠商支付進口貨款及無形貿易支出無關，其結匯應受上開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每年結匯額度之限制，即限由國內廠商在其每年自由結匯額度內辦理結匯。

附

裝

訂

線

#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傳真號碼：(02) 二三五七一九五九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〇)台央外滙字第〇四〇〇四一八六六號

附件：

主旨：重申指定銀行承做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應確實依「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六點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指定銀行承做本案業務，應確實依「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辦理：

- 一、承做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且應憑顧客提供之有關交易文件辦理，所稱「交易文件」應與國內顧客營業行為有關。

- 二、保證債務之履行，應由顧客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 三、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承做外幣保證業務之餘額及其保證性質，列表報送本局。

#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傳真號碼：(02) 2357-1959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柒字第〇九一〇〇四〇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請本行放寬指定銀行辦理外幣保證業務時，可免徵提憑辦交易文件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全國字第一六七四號函。
- 二、查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I）得對境外客戶辦理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為促使海外台商以 OFI 為其資金調度中心，宜鼓勵海外台商利用 OFI 辦理外幣保證業務。
- 三、為區隔境內及境外金融市場之管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仍應確實依照本

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辦理，承做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且應憑顧客提供之有關交易文件辦理，以確保銀行對顧客信用風險之管理。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周 阿 定

留底

#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機關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傳真：(02) 二三五七一九五九  
電話：(02) 二二九三六一六一  
承辦：陳行健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柒字第0930053089號

附件：

主旨：為配合 FATF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之組織) 對反恐之建議，各辦理國外匯款之銀行業於辦理國外匯出款時，必須將匯款者之全名、帳號或身分證件號碼及地址，顯示於匯款電文中，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財政部金融局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台融局(五)字第0九三五〇〇五六八號函轉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三)台茂業字第二七六號函辦理。
- 二、本行將於相關匯款條文中作必要規範。
- 三、此項措施之緩衝期為一年，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正式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 央 銀 行 外 匯 局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2號  
電話：(02) 2393-6161  
傳真：(02) 2357-195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柒字第 094004534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本(94)年10月20日起，辦理國外匯款之銀行業於辦理國外匯出款時，必須將匯款者之全名、帳號或身分證號碼及地址，顯示於匯款電文中，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 93 年 11 月 8 日台央外柒字第 0930053089 號函辦理。

正本：本國指定銀行總行、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局長 周阿定